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方时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目的是提高东方时尚通航的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9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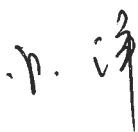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9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12月16日